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苏二师委组〔2024〕84号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 组织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党工委，机关党委；各学院（学部、书院）、部门：

现将《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24日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作风优良、精干高效的组织员队伍，扎实做好新形势下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岗位设置

组织员是专门从事党员发展、党员教育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的党务工作者。组织员队伍建设坚持专兼结合的原则，根据师生规模和党员数量，各二级党组织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组织员为在编人员；结合二级党组织实际，各二级党组织可选聘多名兼职组织员。

二、岗位职责

1.发展党员。落实本单位发展党员计划，指导党支部开展政治审查，严格党员发展程序，做好入党启蒙教育工作，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学习教育和考察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工作，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2.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监督。落实本单位党员教育工作计划，做好党员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智慧党建信息平台

更新维护、党内统计、组织关系转接和党籍管理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加强毕业生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抓好出国（境）党员跟踪联系管理等各项工作；把握党员思想动态，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制度，及时解决或反映党员学习、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加强党员监督，及时发现和反映党员违纪违规问题，协助做好党员群众信访工作。

3.基层党组织建设。督促所属基层党组织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督促做好党支部工作手册的使用、记录和归档工作；指导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党建活动阵地建设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基层党组织“示范创建”“强基创优”行动计划以及党建品牌的创建培育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如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及党务工作者培训和传帮带工作等；协助做好本单位党组织换届工作和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整顿工作。

4.文书管理。做好党内文件的流转、管理以及党务工作文稿的起草，党组织会议的组织、记录和纪要整理等工作。

5.完成上级党组织和所属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任务。

三、任职条件

选拔政治素质好、党性意识强、业务水平高、熟悉党务工作的党员干部担任组织员。一般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对党忠诚，理想信念坚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思想素质过硬。党性观念强，严格遵守党建工作制度和规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奉公，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较好的群众基础。

3.业务素质过硬。热爱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熟悉党的组织工作，有一定的党务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政策把握能力、教育引导能力、组织管理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四、选拔任用

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根据核定的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选优配强专兼职组织员队伍。组织员选聘注重从党性强、敢担当且熟悉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党员干部中选聘。专职组织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开展选聘；兼职组织员选聘工作由各二级党组织从现任管理岗位人员、专职辅导员或党员教师中选聘，选聘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五、管理与考核

1.双重管理制度。党委组织部是负责组织员队伍建设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并对学校党

委组织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同时要与二级党组织共同做好基层党组织组织员日常管理工作。二级党组织负责对本单位组织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要保持组织员队伍的相对稳定。

2.定期培训制度。对组织员要开展专业化培训，把组织员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依托校内外党员教育培训基地以及远程网络教育培训等载体，开展组织员岗前培训、骨干培训、示范培训，形成日常培训、系统培训和集中轮训机制。

3.考核制度。将组织员队伍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党建考核指标体系和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各二级党组织应对组织员在一定时期内要完成的工作任务，提出质量、数量和时限的要求，促进组织员能够自觉地按照任务要求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各二级党组织负责对专兼职组织员进行考核，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合并进行，对考核不称职的及时进行调整。

六、激励与保障

二级党组织统筹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为组织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创造必要条件。专职组织员应列席所在二级党组织的党委（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根据需要列席党政联席会议。加大关心关怀力度，党委组织部和二级党组织负责人每年与组织员进行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思想动态、意愿诉求和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对存在实际困难的组织员，及时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注重选树组织员先进典型，充分利用日常调研、专项考核、定期考核等方式，了解掌握组织员的责任担当、能力水平和工作业绩等，及时发现敢担当、善作为的组织员，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积极选拔优秀组织员参加工作交流、学习研修和校外挂职锻炼机会；建立组织员评优奖励机制。